

梅江区三角镇“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8日10时左右，在梅江区三角镇三角村梅州传承院子9号楼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电梯安装工人从10楼电梯井坠落在2楼的电梯轿厢顶，导致一人当场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根据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区政府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由区总工会、三角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人员情况

1.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的发生单位、电梯安装单位，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345525865J，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百川淘宝商业大厦（第四层），法定代表人：陈*芳，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7月16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电梯及配件；电梯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维修；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贸易，登记机关：平远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44F83-2027，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2日。

2.陈*泉,此次事故中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人，男，汉族，现年51岁，于1973年10月14日出生，户口所在地地址：韶关市浚江区风度中路53号601，籍贯：梅州市兴宁市石马镇石马岌村，身份证号：441425*****，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证件编号：441425*****。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1.传承院子电梯安装项目基本情况：该安装项目是梅江区三角镇“梅州传承院子9号楼”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电梯安装施工项目，电梯产品名称：曳引驱动客电梯，型号：LGE-1000-C0105，设备代码：31101005520240473093，生产厂家：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此次安装作业是对9号楼负二楼的电梯井底部的2个缓冲器加装固定架。

2.梅州传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此次事故中的建设单位，电梯安装项目的发包单位。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4M56YXT，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

立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住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新都路骏豪园 146-号-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物业管理，环保工程，建筑工程，会展服务，机械设备和建筑设备的租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混凝土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家居用品、百货的销售。

3.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此次事故中电梯安装项目的承包单位。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兴路龙泉科技园 A 区宏滔科技楼 501，法定代表人：杨*淼，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929292。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441348-2025，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20 日。

4.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的发生单位，也是此次事故的电梯安装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百川淘宝商业大厦（第四层），法定代表人：陈*芳，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电梯及配件；电梯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维修；电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345525865J。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44F83-2027，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12 日。

（三）合同签订情况

1.梅州传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日立电梯电梯设备买卖合同”，“传承院子”项目日立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2.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传承院子”项目日立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四) 死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陈*泉，男，汉族，现年 51 岁，于 197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户口所在地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度中路 53 号 601，籍贯：梅州市兴宁市石马镇石马岌村，身份证号：44142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7 时，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班组人员陈*泉和肖*承按照公司的工作安排，到梅州传承院子 9 号楼的 2 部电梯安装施工现场，对安装在负二楼电梯井底的 2 个缓冲器进行加固，由于固定架需要用两片角铁焊接而成，但是用于焊接的电焊机在 10 楼处，于是陈*泉到 10 楼焊接加固配件，9 时 30 分，肖*承听到电梯井内传来“嘣”的一声响，9 时 40 分钟，肖*承在 2 楼找到陈*泉，发现陈*泉面部朝下，趴在 2 楼的电梯轿厢顶上，一只脚搭在轿厢护栏上，而且对肖*承的呼喊也无反应，当救援人员将陈*泉从轿厢顶用绳子拉上来时，经医护人员现场检查，陈*泉已经当场死亡。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2 月 8 日 10 时 10 分，肖*承拨打“120”急救电话，在

和“120”医务人员的沟通过程中,医务人员帮助拨打了“119”消防救援电话请求救助。10时20分,医务人员来到现场。

2024年12月8日10时28分左右,8名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过约30分钟,消防救援人员用绳子将倒在电梯轿厢顶的陈*泉拉了上来。

2024年12月8日10时50分,医护人员对救出的陈*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陈*泉已经当场死亡。

2024年12月8日10时52分,公安民警对陈*泉尸体及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勘验,并对在场相关人员展开调查工作。

(三)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消防、公安、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程序合法、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四) 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12月9日,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向死者家属补偿113万元,善后工作得到及时处理,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五)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113万元。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 事故现场的电梯情况

1.电梯产品名称:曳引驱动客电梯,型号:LGE-1000-C0105,设备代码:31101005520240473093,生产厂家: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是9号楼的电梯。

2.电梯位于 10 楼的楼梯过道中间位置，两侧的光线无法有效照进，加上楼层的照明装置还未配备，电梯层门口光线不足，须戴头灯或持手持光源才能满足正常工作要求。

3.电焊作业点位于电梯右侧的公寓式的房间内，作业点留有一个已经焊接的固定架。

(二) 死亡原因证明

2024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确定陈*泉死亡原因为：高坠死亡。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一) 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陈*泉安全意识淡薄，意图进入电梯轿厢顶，通过操作轿厢顶的下行开关，离开 10 楼，在进入电梯时失足坠落至停止在二楼处的电梯轿厢顶当场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分析认为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

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一是该公司未按电梯安装施工方案组织开展安装施工作业，工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未落实每天安全注意事项交底的安全保证措施，现场安装施工中陈*泉违章操作电梯，无证进行电焊作业等均未得到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力；二是公司未组织建立

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有关单位问题

1.梅州传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发包电梯安装工程中，与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日立电梯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和“传承院子”项目日立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但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发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分包电梯安装工程中，与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传承院子”项目日立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但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发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也未对电梯安装施工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规定^①，该局是电梯（特种设备）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事故调查组调取了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履职材料，该局的履职主要有如下方面：分别于2024年8月22日、11月26日、12月15日在登记注册窗口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并办理了深圳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电梯安装

注：①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施工告知手续，同时对该公司施工资质进行了审查。事故调查组根据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履职佐证资料结合调查情况认为：直至事发，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传承院子”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未对安装施工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也未形成监督管理的相应台账，履职不到位。

2.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该镇是此次事故发生的属地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职责。事故调查组调取了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的履职材料，该镇的履职主要有如下方面：一是该镇领导班子对安全生产工作有部署，有研究解决安全隐患问题的会议记录；该镇领导班子有带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相关部门开展了对辖区内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相应的工作档案。二是制定了电梯安全检查制度，2024 年度对辖区的既有住宅加建电梯共 16 处，公共场所使用电梯共 16 处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共 1 处，整改 1 处；发出各类检查、责令改正文书共 16 份。三是联合区住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共 5 次，发现并查处存在问题共 1 处；开展了 6 场次含电梯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发出 100 多份宣传资料到村、社区提升辖区居民的安全意识。事故调查组根据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履职佐证资料结合调查情况认为：该镇履行了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职到位。

3.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是建筑工地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事故调查组调取了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履职材料，该局的履职主要有如下方面：一是该局领导班子按时召开安全例会，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安全工作有研究和

部署，对梅江区辖区内的建筑施工工地有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同时也形成了相应的台账；二是2022年7月4日对“传承院子”项目进行检查发出整改要求，并于2022年7月10日完成复查。2023年4月26日对“传承院子”项目进行检查发出整改要求，并于2023年5月1日完成复查形成了相应的台账；三是在2024年8月6日进入电梯安装施工环节，该局组织施工的相关单位进行了场地移交，并形成了专门的《中间交接移交书》。事故调查组根据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履职佐证资料结合调查情况认为：该局履行对建筑施工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职到位。

（五）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梅江区三角镇“1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一是该公司未按电梯安装施工方案组织开展安装施工作业，工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未落实每天安全注意事项交底的安全保证措施，现场安装施工中陈*泉违章操作电梯，无证进行电焊作业等均未得到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力；二是公司未组织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故该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②，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③对其予以处罚。

2.梅州传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发包电梯安装工程中，与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日立电梯电梯设备买卖合同”和“传承院子”项目日立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但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发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⑤对其予以处罚。

3.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分包电梯安装工程中，与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签订了“传承院子”项目日立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但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发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也未对电梯安装施工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⑥，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⑦对其予以处罚。

(二) 建议诚勉谈话处理人员

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李*权，对电

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③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④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⑤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梯安装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力，工作履职不到位，建议由其所在的党组织作出诫勉谈话处理。

（三）其他处理

1.责成林*，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向所在单位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责成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梅江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事故中涉事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

此次事故中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一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施工活动缺失制度化的监督、保障，本次事故中，工地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均未有效执行到位；二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得不到层层落实。本次事故中，施工方案中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有安全管理职责，但管理职责却得不到有效落实；三是日常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缺失严重，导致现场违章操作、违规作业长期存在。本次事故中，陈*泉（死者）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进行电焊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是事故易发、多发的重要原因。

（二）事故中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职不到位

此次事故中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的法定监督管理职责理解不准、认识不明，认为建筑施工行业中的电梯安装施工不属于其监管范畴内的职

责，是导致未按规定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原因。行业监管责任的缺失，是导致此次安装施工中存在的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存在违章操作、违规作业等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制止、改正的原因之一。

（三）事故中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陈*泉安全意识薄弱，对违章操作、违规作业中存在的重大事故风险认知严重不足，随意操作、盲目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梅州市君威电梯有限公司一要落实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电梯安装作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要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梅州传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荣森特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要强化安全管理意识，项目的发包应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定期对发包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三角镇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电梯安装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抓早抓小，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三) 完善场地移交机制。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建筑活动的主管部门，电梯安装施工属于建筑活动概念中“设备的安装活动”范畴，要进一步完善场地移交机制，形成部门信息互动、联通制度，确保每一个施工环节的安全责任不落空、安全监管职责不留白。

(四) 扎实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区安委办要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在区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10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本辖区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

